**2025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配套黄米加工厂建设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配套黄米加工厂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府谷县财政局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30日历天（2025.08.30-2025.09.30）

**2、项目实施地点：木瓜镇**

**3、工程概况：2025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配套黄米加工厂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黄米加工厂一处（2025.08.30-2025.09.30）

**项目总投资：**3504467.00元。

**四、合同模板：**

2025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配套黄米加工厂建设项目

甲方： 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1. 为了保证2025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配套黄米加工厂建设项目

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1、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配套黄米加工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木瓜镇。

3、工程内容：**2025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配套黄米加工厂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黄米加工厂一处（2025.08.30-2025.09.30）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 ）。

 **三、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审计后付尾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四、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30天，2025年08月30日开工至2025年09月30日竣工，若拖延工期，不能按时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2‰的延期损失费。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时作业设计施工，管理粗放，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1000—3000元。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乙方开工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 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09月30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2025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配套黄米加工厂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黄米加工厂一处（2025.08.30-2025.09.30）

3、履约验收标准：加工厂是否符合要求，验收合格，质量是否达标，以及其他需要验收的项目。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审计后付清尾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木瓜镇木瓜村

3、项目联系人：孙毅源 联系电话：0912-8989001

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

2025年08月14日